教育部依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定義、類型及內涵 盤點主管法令說明表

110年11月29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

請	勾	選	:
---	---	---	---

□本單位主管法令計	_件,均未涉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
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。	

註: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,詳見次頁。

■本單位主管法令,涉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,計__1_件;並列舉如次頁。

- 備註:1.本說明表係盤點已訂定之主管法令,新訂定之法令另以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、「本部行政規則性別影響檢核表」辦理。
 - 2. 主管法令以本部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) 為準。

法令名稱: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法令類型:□法律 ■法規命令 □行政規則

	盤點內容	盤點結果
定	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係指「透過	□條文未涉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
義	網路或數位方式,基於性別之暴	力之定義。
	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	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,	第目涉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
	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	力之定義,條文內容:本部以
	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	110 年 7 月 9 日 臺 教 學
	行動自由等。	(三)1100078762號函釋數位/
		網路性別暴力類型納入校園性
		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範圍,爰有
		涉及。
類	1、網路跟蹤: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型	(1)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及	擾行為,致令他人感到不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其	安或畏懼,如:傳送攻擊	條文內容: 全條文
內	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	
涵	息;對於他人網路留言,	
	發表攻擊性言論等。	
	(2)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,	
	如: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	
	腦、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	
	為之。	
	(3)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	
	或資訊,進而違反他人意	
	願與之接觸等。	
	2、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	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:惡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	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	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	條文內容 :全條文
	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	
	資料。	
	3、網路性騷擾: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
盤點內容	盤點結果
(1)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等資料傳送他人,如:傳	條文內容 :全條文
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	
件或簡訊;於社群網站或	
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	
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	
(2)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	
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	
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	
行為。	
4、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或行為: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(1) 對他人之性別、性傾向或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性別認同等,發表貶抑、	條文內容: 全條文
侮辱、攻擊或威脅等仇恨	
言論。	
(2) 基於性別,對於他人之行	
為或遭遇,進行貶抑或訕	
笑,如:穿著性感、婚前	
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。	
(3) 鼓吹性別暴力。	
5、性勒索:以揭露他人性私密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資料(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照片或影像等)為手段,勒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索、恐嚇或脅迫他人。	條文內容: 全條文
6、人肉搜索:透過網路搜索取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或影像等私密資料。	條文內容: 全條文
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死亡威脅: 基於性別偏見,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
	盤點內容	盤點結果
	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	恐嚇他人,使他人心生畏懼	條文內容 :全條文
	者。	
	8、招募引誘:係指運用網路或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	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,	第條(點)第項第
	如:佯稱提供工作機會,或	款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
	使用盜用之圖片、內容製作	涵,條文內容 :全條文
	虚假廣告,引誘他人賣淫;	
	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,利用	
	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	
	訊息或進行廣告等。	
	9、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: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	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	備,以觀覽、取得、刪除或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	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,如:	條文內容 :全條文
	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	
	像資料等 。	
	10、偽造或冒用身分:偽造或	□條文未涉及該類型及內涵。
	冒用身分,以取得他人個人	■第條(點)第項第款
	資料、侮辱或接觸他人、損	第目涉及該類型及內涵,
	害他人名譽或信用、遂行恐	條文內容: 全條文
	嚇或威脅 ,或據以製作身分	
	證件供詐欺之用等。	
評	□修訂法令,規劃期程說明:	•
估	■不修訂法令,另研提配套措施:	_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已納入
情	<u>本準則所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</u>	·事件範圍,爰無須修訂,於日後
形	加強相關宣導_。	
	□其他處理措施(如:廢止或停止適用):。	
單	機關(單位)名稱:學務特教司	
位	填表人: 黃乙軒	
資	聯絡電話:02-77367819	
料	電子信箱:yutsuki@mail.moe.gov.tw	

填表日期: 111 年 7 月 20 日